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锋先生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2,812,726股；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43名，代表股份6,065,625股，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4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8,878,35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9.875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4 人，代表股份 7,273,26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40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207,64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3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3，代表股份 6,065,6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168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823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；弃权 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18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24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6%；弃权 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40%。

2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811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1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06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88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6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6%。

3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814,6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4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；弃权 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09,5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42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6%；弃权 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2%。

4、《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806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1%；反对 4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弃权 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01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87%；反对 4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36%；弃权 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7%。

5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798,6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2%；反对 5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93,5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42%；反对 5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83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5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735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7%；反对 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 7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30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11%；反对 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59%；弃权 7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29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731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2%；反对 5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；弃权 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26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75%；反对 5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6%；弃权 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89%。

8、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796,5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4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；弃权 4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91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53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6%；弃权 4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21%。

9、《关于新增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797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9%；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92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32%；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7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91%。

10、《关于为全资（控股）公司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483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13%；反对 1,344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4%；弃权 4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78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271%；反对 1,344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8.4868%；弃权 4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61%。

11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698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4%；反对 12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1%；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093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238%；反对 12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19%；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43%。

12、《关于独立董事届满离任暨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737,5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6%；反对 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弃权 9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32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41%；反对 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63%；弃权 9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95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劳正中、陈佳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

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